

股 本

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接其後(計及和不計及因[編纂]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發行股本概況如下：

面值
港元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u>
---------------------------------------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總計)</u>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在符合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劃撥金額資本化，藉以向於[編纂]前之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可能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而減少。

股 本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於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於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我們的股本；(ii)將我們的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我們的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我們的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為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我們的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